

##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層數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地下層：係指僅開挖平面以下如地下室等之建築物地下層。
  - （二）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 （三）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四）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